**第三节 刑事证据（09:00:00-11:21:00）**

### 一、刑事证据概述

证据，是指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

监察机关依法收集的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审查认定证据，应重点审查以下三个属性：

1．客观性：证据反映的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2．关联性：证据必须与案件事实有联系，对证明案件事实具有实际意义。

3．合法性：证据必须依法加以收集和运用。

### 二、刑事证据的种类

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证人证言；（四）被害人陈述；（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六）鉴定意见；（七）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八）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 三、证据的分类

#### （一）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凡是来自原始出处，即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是原始证据。

凡非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而是经过中间环节中转后形成的证据，是传来证据。

#### （二）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直接证据指**证明内容是能够单独、直接地反映案件的主要事实**，间接证据则不能单独、直接地反映案件的主要事实。

### 四、刑事证据规则

刑事证据规则，是指在刑事证据制度中，控辩双方收集和出示证据，法庭采纳和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必须遵循的重要准则。刑事证据规则包括：关联性规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自白任意规则、传闻证据规则、意见证据规则、补强证据规则和最佳证据规则。

#### （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指违反法定程序，以非法方法获取的证据，原则上不具有证据能力，应当予以排除，不能采纳为定案的根据。

**非法言词证据——绝对排除：**

1．采用殴打、违法使用戒具等暴力方法或者变相肉刑的恶劣手段，使被告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而违背意愿作出的供述；

2．采用以暴力或者严重损害本人及其近亲属合法权益等相威胁的方法，使被告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而违背意愿作出的供述；

3．采用非法拘禁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收集的被告人供述；

4．受刑讯逼供影响作出的重复性口供；

5．采用暴力、威胁以及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

**非法实物证据——裁量排除：**

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认定“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应当综合考虑收集证据违反法定程序以及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等情况

#### （二）意见证据规则

意见证据规则，是指证人只能陈述自己亲身感受和经历的事实，而不得陈述对该事实的意见或者结论。

并非所有意见证据都不可采。根据《刑诉法解释》第88条规定，证人的猜测性、评论性、推断性的证言，不得作为证据使用，但根据一般生活经验判断符合事实的除外。例如，“他看上去二十多岁”也是一种意见，但是这属于根据一般生活经验可以判断的事项，如其符合事实，是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

### 五、刑事诉讼证明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是指控诉方依照法定程序提出证据并论证指控犯罪事实能够成立的活动。

#### （一）证明对象

刑事诉讼中的事实可以分为两大类：待证事实和免证事实。其中，待证事实是作为证明对象的事实。待证事实分为实体法事实和程序法事实。

实体法事实是与定罪量刑直接相关的事实。例如犯罪构成要件的各项事实，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的事实，以及存在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违法阻却或责任阻却事由的事实。

程序法事实是关于采取程序性措施或相关诉讼行为的事实。例如申请、决定回避所依据事实，采取逮捕或其他强制措施所依据的具有社会危险性或足以防止社会危险性的事实。

证据事实本身不是证明对象。例如某强奸案中的用于鉴定的体液检材是否被污染的事实。

#### （二）证明责任

我国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的承担主体是检察院和自诉案件的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承担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

在特定案件（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及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也负有提出证据的责任。

#### （三）证明标准

我国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是：证据确实、充分。即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2）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3）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 **第四节** **强制措施（11:21:00-11:45:00）**

### 一、强制措施概述

### 二、拘传

拘传是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对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强制其到案接受讯问的一种强制措施。

#### （一）拘传与传唤

拘传——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强制措施，需要出示《拘传证》；传唤对象为当事人，不具有强制性。

#### （二）程序要点

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 三、取保候审

取保候审是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责令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保证不逃避或妨碍侦查、起诉和审判，并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措施。

#### （一）保证人保证与保证金保证

对同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不得同时使用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

对未成年人取保候审的，应当优先适用保证人保证。适用保证人保证的，责令提出1-2名保证人。

采取保证金形式取保候审的，保证金的起点数额为人民币一千元；被取保候审人为未成年人的，保证金的起点数额为人民币五百元。决定机关应当综合考虑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需要，被取保候审人的社会危险性，案件的性质、情节，可能判处刑罚的轻重，被取保候审人的经济状况等情况，确定保证金的数额。

#### （二）取保候审的执行

公安机关决定取保候审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的派出所执行。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在异地的，应当及时通知居住地公安机关，由其指定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的派出所执行。必要时，办案部门可以协助执行。

法院、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的，应当将取保候审决定书、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和其他有关材料一并送交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由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依照规定交付执行。

#### （三）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及违反义务的处理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1）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2）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3）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4）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5）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规定：（1）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2）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3）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4）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并且区别情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监视居住、予以逮捕。依法应当没收保证金的，由公安机关作出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的决定，并通知决定机关。